

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監宣字第205號

03 聲 請 人 甲○○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受監護宣告人 乙○○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上列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不動產事件，本院裁定  
08 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准聲請人代為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0日  
11 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  
12 產。

13 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負擔。

14 理 由

15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姊即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前經本院  
16 以000年度監宣字第000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選定  
17 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現受監護宣告人存款已無法支應其生活  
18 照護，聲請人為支付受監護宣告人之生活費用、後續生活照  
19 護費用等，爰聲請裁定准予處分受監護宣告人所有如附表所  
20 示之不動產等語。

21 二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  
22 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；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  
23 動產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；上開規定於成年人之  
24 監護準用之，民法第1101條第1項、同條第2項第1款及第111  
25 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26 三、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本院000年度監宣字第000號  
27 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、戶籍謄本、土地所有權狀、不動產買  
28 受人匯款通知、○○企業貸款文件、中華郵政存簿儲金簿、  
29 戶籍謄本、受監護宣告人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 
30 清單等件為證，自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本院審酌受監

01 護宣告人之存款已不足以支應其生活，且其所有附表所示之  
02 不動產乃與他人公同共有其處分不易，現既有買家，故確有  
03 處分之必要，且處分所得亦得用於受監護宣告人日後之照護  
04 醫療費，自有利於受監護宣告人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本院許  
05 可其代理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核  
06 與乙○○之利益相符，依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未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。又監護  
08 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宣  
09 告之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再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命監護人提出  
10 監護事務之報告、財產清冊或結算書，檢查監護事務或受  
11 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狀況。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  
12 條、第1109條第1項、第1103條第2項規定均有明示，則本件  
13 聲請人即監護人代為處分受監護人乙○○之不動產，就處分  
14 之財產應妥適管理及使用，併予敘明。

15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 
17 家事法庭法 官 何怡穎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20 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 
22 書記官 陳怡文

23 附表：

編號	種類	土地坐落或建號	面積（平方 公尺）	權利範圍
1	土地	苗栗縣○○鄉○○ ○段000000000地號	992	公同共有全 部
2	建物	苗栗縣○○鄉○○ ○段000000000地號	26	公同共有全 部